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419號

原告 江威慶

訴訟代理人 張皓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季蓉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95,743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二、請提出已辦妥繼承登記之最新第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